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2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审核,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91253188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梅建雄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盐湖路99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不涉及终端用户)销售(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股41.45%的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份,海宁市财政局持有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58.55%,因此,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是关联方。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新审议上述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上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玉祁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根据以上原因,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表决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向意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董事会对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审议,各战略投资者合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1 关于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关于引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关于引入祝丽娜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关于引入广州粤民投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关于引入广州市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关于引入广州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关于引入上海舜菲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关于引入广州星河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新审议上述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上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74.723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72,3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1,747,230.00元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12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68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3496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于2019年1月2日在广州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佳软件”)于2019年7月30日在广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77)。

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广发证券终止了对该债的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剩余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12月31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佳万通、新科佳都、华佳软件于2020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4429200327444	14,579,783.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914824810888	11,435,485.8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00217361902366	3,674,291.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673071078819	31,035,074.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佳佳软件有限公司	3602004429200454492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佳万通、新科佳都、华佳软件及中信建投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银行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1)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0200442920032744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4,579,783.7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随时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有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2)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佳佳软件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0200442920045449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随时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有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914824810888,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1,435,485.8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随时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有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914824810888,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1,435,485.8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随时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有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根据以上原因,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1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拟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认定为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2月26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佳都集团”)、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唯龙佳都”)、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人寿”)等11名认购对象签署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该11名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不超过306,995,066(含)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9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11名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76,354	50,000.00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45,812	30,000.00
5	祝丽娜	36,945,812	30,000.00
6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541	20,000.00
7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7,635	5,000.00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	24,630,541	20,00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852	13,000.00
10	上海舜菲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70	10,000.00
11	广州星河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5,270	10,000.00
合计		306,995,066	298,000.00

上述认购对象中,佳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唯龙佳都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剩余认购对象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暨合作伙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一)引入战略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定增主要目的在于引入具备较强实力的产业或资源合作方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并引入长期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均拥有深厚的产业背景,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之间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基于战略投资者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华夏人寿在金融保险领域的人才资源、与广东恒阔、粤民投、南京瑞森、上海舜菲、云众投资在人工智能技术以及轨道交通、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与祝丽娜、星河商创在智慧社区、智慧教育等领域开展项目及投资等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最终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与公司展开战略合作,相关领域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同时在金融保险、智慧教育、智慧社区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上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增进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5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疾险、意外险、医疗险、年金保险等保险销售

2.股权控制关系

华夏人寿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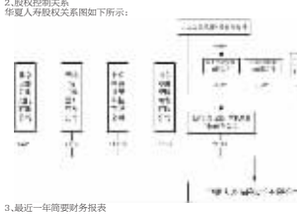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总资产	58,730,756.84
净资产	2,192,468.6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745,506.99
净利润	36,028.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华夏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大志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基金设立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

广东恒阔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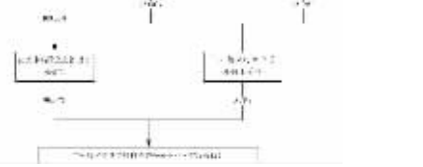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总资产	107,106.00
净资产	82,566.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9.00
净利润	3,08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广东恒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祝丽娜

1.基本信息

祝丽娜女士,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2008年至今,担任广东省华美教育慈善基金会会长;2014年至今,担任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理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妇女志愿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2.发行对象所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祝丽娜女士持有广州市华美未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未来”)60%股权,主要从事租赁及商业服务业务;持有广州久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久兴投资”)45.43%股权,主要从事金融业务。除上述情形外,祝丽娜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祝丽娜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广州银行大厦490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坚)

成立日期:2018年4月4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粤民投智盈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总资产	58,730,756.84